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聯絡人：沈東松
電話：02-29891566
傳真：02-29878908
電子信箱：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 105031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一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惠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重 查 再

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31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資料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

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陳信利

紀錄：沈東松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，餘親自出席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已符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9 次理、監事會審議驗收，因有應予改善工程尚未改善完成，致尚未函請新北市政府邀集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本區重劃工程前經本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9 次理、監事會決議：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既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內容予以施設完竣，且經出席理事前往實地勘查結果，並列舉改善措施如初驗紀錄，請重劃會儘速改善完畢後，逕行送請新北市政府邀集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在案，惟此期間因仍有改善缺失尚未改善完成，故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辦法：請重劃會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，俟改善完竣後將依前次第 29 次理、監事會議決議，由重劃會



逕行檢送竣工書、圖函請新北市政府邀集各該公共設施接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整

